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16〕6号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已经 2016 年 6 月 30 日学科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例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6 年 8 月 30 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研究生课程教学秩序，促进研究生教学质量的进一步提高，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课程设置要求

第二条 课程设置要体现本学科研究生应具有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结构的基本要求，着眼于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要求和培养高素质研究生的需要。

第三条 课程设置应对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适用对象及教学要求做出明确的规定，既有所分工、有所侧重，又相互补充、相互配合。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严格按照各学科（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关于课程设置的要求进行安排。开设研究生课程，必须先由主讲教师拟定课程教学大纲，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论证通过后，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开课申请表”，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研究生学习的课程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为研究生必修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非学位课为分为必修环节、选修环节、实践环节和补修环节等。

第六条 对于以同等学力考入的和跨学科的研究生，需要补修有关的基础课程或其他课程，并进行考核。

第七条 补修课程应是本学科（领域）培养所需的课程，成绩合格的可记入学籍档案，并注明为补修课程。补修课程所得学分不计入本学科（领域）学分。

第三章 课程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组织与管理由课程所在学院负责，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由任课教师负责。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其他专业技术职称），如职称是讲师应具有博士学位。任课教师一经确定，中途一般不得调换，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调换时，需经所在学院批准，提交情况说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对于因故不能按时开出的课程，课程所在学院应于开课四周（不含假期）向研究生院提交情况说明。

第十一条 为提高教学效益，保证教学效果，选课人数不足5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课。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该在导师指导下按学科（领域）培养方案要求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并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培养计划的制定应于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前八周内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一旦制定必须按计划执行，不得随意修改。

第四章 课程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内容和授课计划规定的进度进行教学，不得随意更改教学内容或增减课时。

第十四条 研究生理论课程教学应以课堂教学为主，也可采取讲授与研讨、课堂自学（自学时数<20%）结合的方式。任课教师在开课初应向研究生介绍本课程概况、教学计划、考核方式、总成绩构成，并对学生学习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备课、撰写教案或讲义，不断更新和完善教学内容。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对学生课堂考勤须有检查和记载。

第十七条 如需调停课，任课教师应提前到所在学院办理调停课手续，并由所在学院审批备案。未经审批任课教师不得调换上上课时间和地点，不得停课或找人代课。

第五章 课程教材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选用国内外先进的、适应我校研究生培养目标的教材，教材制定后由课程所在学院保留。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名义私自强行向学生收取订购教材、讲义及学习资料等费用。

第六章 考核、监考、成绩评定、阅卷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应当进行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记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必须考试，非学位课两种方式均可。各课程考核方式由授课教师确定，由所在学院审批。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的考核，一般由平时考核、期末考核组成。课程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的成绩，依课程特点在总成绩中占有一定比例。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根据具体考核方式提供严格、客观、公正的评分标准，并报所在学院审批。

第二十四条 考试日期一般应安排在课程结束两周内，具体日期由任课教师确定后报所在学院，学院安排考试相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课考试由承担教学的学院安排教师监考，对于同一考场考生人数在 20 人（含）以下的考场由任课教师监考即可；同一考场考生人数 20 人以上到 50 人（含）以下，应有两名（含任课教师）教师监考；同一考场人数达 50 人以上者，应适当增加监考教师。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后一周内（学期期末结束的课程应在放假前）网上录入成绩，并将考试成绩（纸质版）交所在学院，由学院汇总后，交研究生院存档。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按规定将考试信息登记表、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试题和试卷、学生考勤表等教学文件上交学院保存六年，研究生院将不定期抽查研究生课程的试题与试卷，组织专家组评估，并通报抽查和评估结果。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对课程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应在成绩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复查成绩申请表），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及课程所在学院负责处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对于确因教师个人原因导致需要修改成绩的，

应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更正成绩申请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更改。

第二十九条 仅当研究生课程出现考核不及格的，才能申请重修。重修手续由本人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本人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逾期不再办理。未办理重修手续的课程，成绩不予认定。

第七章 课程建设与评估

第三十条 为加强课程建设，研究生院立项支持有关研究生教学质量提高项目。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院将不定期组织教学检查，通过课程巡视、研究生评教等多种形式，对课程教学情况进行评估，以激励和督促教师提高教学质量。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程》（校研发〔2014〕17号）同时废止。